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龔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2730  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148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4854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答集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7日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，於114年6月9日公告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，並經本部於同年6月1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9號函（諒達）轉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後經該會盤整各族群之歲時祭儀，於同年7月17日公告修正前開公告放假期間，以及歲時祭儀常見問答集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於官網、臉書貼文、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導途徑，協助宣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相關資訊，或主動發文至轄內事業單位，輔導其落實法令規範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休假權益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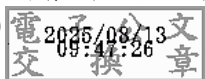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 1140813



\*AAAA1140138609\*
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  
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2

線